



大会第 38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7: 环境保护

对各国的援助 — 航空与气候变化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报告了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有关援助各成员国便利获得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财务资源，以及拟定二氧化碳减排活动的行动计划方面的发展情况。

到 2013 年 6 月底之前，占全球国际航空业务量超过 78.89% 的 61 个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拟定并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交了行动计划。这一成绩主要是由于向成员国提供了指导和技术援助。2012 年 10 月举行的国际民航组织“援助行动 — 航空与气候变化”研讨会，分享信息并查明了各种机遇，以便支助实施各国行动计划中确定的各项措施的所需援助。为了促进发展中国家获得财务资源、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国际民航组织一直在发掘气候变化减缓活动方面与其他国际组织、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及开发银行的相互作用，并建设性地参与那些具有专项资金并专门用于气候变化减缓的各项活动。

行动：请大会：

- a) 承认各方面的发展情况，并支助本组织援助各国拟定和提交行动计划，以及继续便利发展中国家获得现有的和新的财务资源、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持续努力；和
- b) 审议本文件所载的信息以更新大会第 A37-19 号决议。

| | |
|-------|--|
| 战略目标: |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C — 环境保护和航空运输的可持续发展。 |
| 财务影响: | 本文件所提及的各项活动将根据 2014 年至 2016 年经常方案预算和、或来自预算外捐助的可用资源情况进行。 |
| 参考文件: | A38-WP/28 号文件：可持续航空代用燃料 A38-WP/30 号文件：关于二氧化碳减排活动的国家行动计划 A38-WP/34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 气候变化 |

1. 引言

1.1 大会第 A37-19 号决议要求理事会在 2012 年 6 月底之前，为拟定国家行动计划提供指导和其他技术援助，以使各国开展其必要的研究并向国际民航组织自愿提交行动计划（第 A37-19 号决议第 11 段）。

1.2 该决议还要求理事会研究、查明并制定各种进程和机制，以促进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并便利发展中国家获取现有的和新的财务资源、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同时采取具体措施，协助发展中国家并便利获取财务资源、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第 A37-19 号决议第 22 段）。

2. 发展情况

2.1 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2.1.1 自大会第 37 届会议以来，提出了一个援助各国，尤其是拟定和提交其国际航空二氧化碳减排活动行动计划的健全的能力建设方案，包括一项指导文件、一个网络界面以及世界范围的培训讲习班（参见 A38-WP/30 号文件—关于二氧化碳减排活动的国家行动计划）。

2.1.2 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制定了详细的指导材料，援助各成员国利用国际民航组织碳排放计算器之类的定义完善的模型和方法，实现基线水平及国际航空的预计排放。指导材料是由秘书处与特设专家组协作制定的，并于 2011 年 9 月得到了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CAEP）的核准。该指导还援助各成员国从一揽子可实现减排的措施中挑选各项行动。国际民航组织在 2011 年和 2012 年之间举办了涵盖国际民航组织所有地区的实际操作培训讲习班，在此期间，占全球国际航空业务量超过 93% 的国家接受了培训。国际民航组织包括通过与各成员国政府和行业利害攸关方单独接触及通过定期电话会议持续提供了援助，以期向各国提供使用指导材料的具体工具和必要的信息。

2.1.3 国际民航组织一直在通过开发具体的工具并制定使用各项工具的相关指导材料来提供技术援助。秘书处在各国和国际组织支持下开发、经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批准的国际民航组织燃料节省估算工具（IFSET），有助于成员国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商（ANSPs）确定实施各种运行改进的预计燃料节省。国际民航组织燃料节省估算工具还将便利秘书处对来自航空系统组块升级（ASBU）战略的环境效益评估而开展的持续分析。

2.1.4 此外，国际民航组织于 2011 年举办了一次关于航空可持续代用燃料的讲习班。此次讲习班的目的是向各国和利害攸关方通报利用航空代用燃料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出席讲习班的有 200 多名与会者，国际民航组织对来自讲习班的主要成果拟定了一项信息审查，并通过国际民航组织的公共网站作了分发。国际民航组织还设立了一个可持续航空代用燃料（SUSTAF）专家组，以便拟定这方面的建议（参见 A38-WP/28 号文件—可持续航空代用燃料）。

2.1.5 为了在各国之间加强信息共享和推广最佳做法，付出了大量努力以开发各种基于网络的信息共享门户网站。这些门户网站涵盖了一系列环境问题，包括技术指导、自愿措施、可持续代用燃料的举措，以及国家行动计划，以便除其他事项外，加强对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2.1.6 此外，国际民航组织在年度基础上发布了《国际民航组织期刊》的一个特别版；每三年一次在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布国际民航组织的环境报告，涵盖与航空环境问题有关的最新发展情况和技术指导。2013年5月举行的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与气候变化“绿色目的地”讲习班，与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及其他主要利害攸关方进一步分享了航空与环境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

2.2 气候融资

2.2.1 为了贯彻大会第A37-19号决议第22段关于促进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并便利其获得现有的和新的财务资源、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要求，并为了满足各国在提交行动计划方面提出的援助需求，于2012年10月在蒙特利尔举行了国际民航组织“援助行动—航空与气候变化”研讨会（<http://www.icao.int/meetings/acli/>），出席研讨会的有来自47个成员国和19个国际组织的164名与会者。

2.2.2 研讨会向各国和其他利害攸关方提供了关于一系列援助项目的宝贵信息，包括能力建设、新技术、对减排活动的供资、技术转让及技术支助。研讨会特别强调了在有关国家行动计划举措的第一阶段期间，国际民航组织、其成员国、利害攸关方及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协同作用和建设性参与。在研讨会的融资会议上，来自6个国际组织和开发银行的发言人讨论并查明了建立伙伴关系的实际机遇，以支助实施各国在行动计划中查明的各项措施所需的财务援助。

2.2.3 在圆满完成向各国提供援助以便拟定其行动计划的第一阶段后，目前的重点是支助需要援助的国家，主要是通过与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合作局协作，并通过与联合国其他各组织、成员国和多边供资机构的伙伴关系，实施计划中确定的二氧化碳减排行动。

2.2.4 目前正在利用现有的谅解备忘录及机构协议¹的框架，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全球环境基金（GEF）制定这方面的合作。国际民航组织还将考虑与具有减缓气候变化专项资金流的其他组织签订新的谅解备忘录或其他此类协议的可行性，从而向请求援助的成员国提供不同的融资选项。

3. 接下来的步骤

3.1 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高级别小组（HGCC）作为其工作的一部分，审议了本组织关于向各国提供援助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以便为理事会有关大会第38届会议关于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的决议要素制定政策建议（参见A38-WP/34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气候变化）。

3.2 国家行动计划可以是便利提供援助，使各国得以实施计划行动的有效工具。国际民航组织将与请求援助的成员国一起，积极参与实施将减少国际航空二氧化碳排放的各种措施。这方面的参与将会细致地了解各项措施的范围、实施各项措施及固有的二氧化碳减排所需的持续时间、技术细节及融资。

¹ 全球环境基金（GEF）是作为世界银行的一项方案设立的，以协助保护全球环境，并推动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国际民航组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之间签有一项现行的谅解备忘录，根据备忘录，国际民航组织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一个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也有一项现行机构协议，根据协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是全球环境基金的实施机构。

3.3 遵循国际民航组织的指导并明确查明环境效益及援助需求的一项健全的行动计划, 对各国获得各国际组织、开发银行及捐助国的融资至关重要。国际民航组织将便利向成员国提供资金以实施所提交的行动计划, 包括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具有专项减缓气候变化资金流的其他组织开展协作, 并包括通过技术合作局 (TCB) 支助各项措施的实际实施。

—完—